附件1

关于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结算细则》

等实施细则的修订说明

国债具有价值稳定、流动性强等特点，是优质的担保品。开展国债作为保证金业务可以扩大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范围，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市场运行质量。为推出国债作为保证金业务，我中心拟对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结算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结算细则》）和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交割细则》）两个实施细则进行修订，现将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结算细则》主要修订内容

一是在《结算细则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可以作为保证金的资产中，增加列举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国债”，以明确国债可以作为保证金。

二是为明确期货公司会员将客户、境外中介机构、境外特殊参与者的资产作为保证金已经其同意，增加规定“客户、境外中介机构、境外特殊参与者以资产作为保证金的，视为同意期货公司会员将其资产提交能源中心作为保证金”。

三是增加授权条款，规定“客户、境外特殊参与者、境外中介机构、会员以资产作为保证金的，视为授权能源中心对相应资产进行划转或者作质押处理”。

四是考虑到有关主体的经济实力及风险控制能力，并保证开展国债作为保证金业务的效率，规定以国债作为保证金的，每次提交的国债面值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。

五是对国债作为保证金的基准价进行了规定，“国债作为保证金的，国债的基准价取托管机构估值数据的较小值，能源中心每日结算时以前一交易日该国债基准价的净价确定其市值。能源中心有权对国债的基准价进行调整”。

此外，《结算细则》对办理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手续、国债作为保证金期间发生兑息的归属、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期限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及修订。

二、《交割细则》主要修订内容

 考虑到《结算细则》中对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，删除《交割细则》中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相关规定。